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利河伯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丞堯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被告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顯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20,800元、3,297,660元及其遲延利息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金額合併計算，核定為8,318,4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,368元，扣除已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80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